

原告必须完整填写项目①和②。

递交表格时，书记员在此盖章并注明日期。

僅供參考

請勿提交法院

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：

加利福尼亚高等法院县

递交表格时，法院填写案件编号。

案件号：

請勿提交法院

① 原告

a. 您的全名或执法机构名称：

僅供參考

本人是： 被告家庭成员之一

执法机构的官员

被告的雇主

被告的同事

被告过去6个月所就读的中等或高等学校的雇员或教师

b. 您的律师（如果您有本案律师）：

姓名：_____ 州律协编号：_____

律所名称：_____

c. 您的地址（如果您有律师，提供您的律师信息。如果您没有律师并且希望对您的家庭住址保密，您可提供不同的邮寄地址作为替代。您不必提供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箱。执法官员，提供机构信息。）

地址：_____

市：_____ 州：_____ 邮区代码：_____

电话：_____ 传真：_____

电子邮箱地址：_____

② 被告

全名：_____

③ 审理

法院将填写本表其余部分。

法院名称和地址（如与上述不同）：

审理日期

→ 日期：_____ 时间：_____

部门：_____ 房间：_____

④ 《临时枪支暴力禁制令》（授予的命令载于GV-110表，与通知一并送达。）

a. 根据表格GV-100《枪支暴力禁制令申请书》要求的临时枪支暴力禁制令（仅勾选下面一个方框）：

(1) 获准至法庭聆讯为止。

(2) 被拒至法庭聆讯为止。（在下面的b栏说明被拒绝的原因。）

4 b. 表格GV-100《枪支暴力禁制令申请书》所要求的临时枪支暴力禁制令被拒理由：

(1) 表格GV-100中所陈述的事实并不表明以下两种情况均属实的实质可能性：

被告通过保管或控制、拥有、购买、持有或接收枪支、弹药或弹匣，构成对自身或他人造成人身伤害的重大危险。

为了防止对被告或他人造成人身伤害，有必要签发枪支暴力禁制令，因为已经尝试过限制性较小的替代方法并且被认定为无效，或者被认定为对此情况不足或不适当。

(2) 其他（如前所述）： 以下 附件4b(2)。

5 送达被告文件

审理前至少 五 ___ 日历日，执法人员或年龄18岁以上的人士（不是诉讼的一方）亲自将盖有法庭印章的表格GV-109文件副本送交给被告，并附上以下所有表格的副本：

a. GV-100《枪支暴力禁制令申请书》（文件盖章）

b. GV-110《临时枪支暴力禁制令》（文件盖章），如授予

c. GV-120《回复枪支暴力禁制令申请书》（空白表格）

d. GV-120-INFO《如何回复枪支暴力禁制令请求？》

e. GV-250《邮寄送达证明》（空白表格）

f. GV-125《枪支暴力禁制令和缴械同意书》（空白表格）

g. 其他（写明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司法官员

对于①的原告：

- 法院不能在庭审时做出命令，除非申请书及临时禁制令（如授予）副本已送达被告手中。为了表明被告已被送达，送达表格者必须填写送达证明表。可使用表格GV-200《亲自送达证明》。
- 有关送达的信息，请阅读表格GV-200-INFO《什么是“亲自送达证明”？》
- 如果您不能及时送达被告，您可要求推迟审理日期，以便有更多时间来送达文件。使用表格GV-115《枪支暴力禁制令庭审延期请求》。

对于被告:

- 如果您想以书面形式反对表格GV-100《枪支暴力禁制令申请书》，填写表格GV-120《回复枪支暴力禁制令申请书》，并让一位非您本人的18岁或以上的人寄给原告。
- 邮寄表格的人必须填写送达证明表。可以使用表格GV-250《邮寄送达证明》。在庭审前将填好的表格提交法庭，并携带一份副本到庭审上。
- 无论您是否做出书面回复，如果您想让法官在做出判决之前听取您的意见，一定要参加庭审。您可以告诉法官为什么您同意或不同意所请求的禁制令。
- 您可以带证人和其他证据。
- 在审理时，法官可以命令您将拥有或持有的所有枪支、弹药或弹匣交给执法部门，或出售给或寄存在持有执照的枪支经销商处。如签发命令，有效期为一年。
- 如果您不反对该申请书并愿意放弃您的枪支权利，请完整填写并提交表格GV-125《枪支暴力禁制令和缴械同意书》。

**请求便利设备**

如果您在审理开始前至少五天提出要求，可以获得辅助听力系统、计算机辅助实时字幕或手语翻译等服务。致电法庭工作人员办公室或登陆www.courts.ca.gov/forms索取《残障人士通融申请及回复》（表格MC-410）（《民法》54.8条）。

（书记员将填写此部分。）

—书记员证明—

我证明，本表格GV-109《法庭审理通知》是法院原件正确无误的副本。

书记员证明

日期: _____

[印章]

书记员 _____, 代理